关于举办2024年稷山县第一届房产展销会暨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和统筹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总体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决定举办2024年稷山县第一届房产展销会暨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主题：

“美丽稷山·宜居之城”

二、主办单位：

稷山县住建局、稷山县商务局

协办单位：

稷山县融媒体中心、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稷山管理部、各房地产企业、家电家居零售企业

三、地点：

稷峰文化广场

四、时间：

2024年9月15日至9月20日，每天8：30-21：00

五、参展单位：

1、7家房地产企业，8个房地产项目：鸿鑫·西花苑、学府花园、华晨苑、芙蓉名邸、森和阳光、锦都首府、金地·文景苑、绿坤·云景苑。

2、7家家电家居企业：稷山县稷峰金鑫电器服务中心、稷山县永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稷山县浩彤电器有限公司、稷山县博辰电器商城、稷山县稷峰龙胜卫浴经销门市部、稷山县恒洁卫浴、小松鼠壁挂炉经销部。

六、活动内容：

1.优惠房源集中销售：各参展房企在展销期间，将推出系列优惠政策，以最优房源、最大让利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特价房源120余套。

2.看房直通车：展销会期间，各房企均安排看房直通车，随时带领意向购房人到项目现场实地看房。

3、组建家电、家居多业态联合展出，推动以旧换新政策进一步落实，营造良好的惠民消费环境。

3.咨询有礼：展销会期间，凡购房咨询者均有礼品赠送。

七、购房优惠政策

（一）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1、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商品房的，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均为20%。

2、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自2024年5月18日起，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35%和2.85%,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2.775%和3.325%.2024年5月18日前发放的公积

金贷款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新利率。

3、适当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对高层次人才、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现役军人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在100万元基础上上浮20%。

4、缴存职工购买首套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贷款额度不与公积金缴存时间和账户余额挂钩。

5、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套数"认贷"标准，对于2014年12月31日前发放并在申请贷款前已结清的公积金贷款，不再记入公积金贷款次数。

6、只将购房所在县（市、区）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作为认定标准。

7、扩大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范围，缴存职工购买住房时，可同时申请提取父母或子女住房公积金。

（二）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政策

目前，我县最低的首套房贷款利率3.25%，首套房首付比例15%，住宅贷款期限最长30年。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踊跃参会咨询购房、购物！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县商务局

2024年9月12日